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3〕391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黄正宏，男，1980年5月出生，时任国都京融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都京融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黄正宏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3〕360号）。黄正宏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，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事先告知情况

经查，国都京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**一是填报虚假备案信息。**国都京融与前海祺瑞府家族（深圳）顾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祺瑞府顾问投资）于2018年5月签订《咨询服务合同》，由祺瑞府顾问投资指导国都京融就“国都京融一期私募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京融一期”）进行产品备案，国都京融向祺瑞府顾问投资、祺瑞府家族（深

圳)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祺瑞府投资咨询)支付相关费用。2018年7月18日,国都京融就“京融一期”向协会提交备案申请,并于7月27日完成备案,“京融一期”系国都京融在协会备案的首只基金产品;国都京融按照前期约定向祺瑞府顾问投资、祺瑞府投资咨询支付了相关费用。“京融一期”涉及1名法人投资者,该投资者的大股东为上海厚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曾用名:上海厚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实际控制人。“京融一期”清算报告载明,“京融一期”于2018年7月19日成立,2018年7月20日即进入清算期,未进行投资。上述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(试行)》第四条规定。

**二是未按规定履行募集程序。**“深圳国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”(以下简称“国都卓越”)系国都京融管理基金产品,该基金产品于2019年6月在协会完成备案。该产品募集过程中,未按照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规定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程序。上述未按规定履行募集程序的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**三是未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。**“国都卓越”的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6月30日前,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向合伙人披露;但国都京融未编制2022年基金年度报告并向合伙人披露。上述未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国都京融书面情况说明、合伙协议、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国都京融在协会登记的信息，黄正宏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国都京融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国都京融填报虚假备案信息、未按规定履行募集程序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## 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实施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黄正宏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深圳证监局。

---